

新出台的民法典司法解释解决家事难题

《人民日报》魏哲哲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家庭的结构和生活方式发生了新变化,婚姻家庭矛盾呈现出新特点,家事纠纷案件数量高位运行。近三年来,全国法院审结一审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每年大约200万件,占全部一审民事案件的12%左右。其中,离婚纠纷案件每年大约150万件,占所有家事案件的近80%。离婚纠纷中,财产分割成为焦点。涉案标的额增大、财产类型多样化,婚姻家庭与财产领域问题交织,疑难复杂案件增多,法律适用标准亟待统一。

为正确实施民法典,统一法律适用,引导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最高人民法院15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重点解决夫妻间给予房产、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违反夫妻忠实义务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以及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人民群众关心的审判实践疑难问题,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将婚前房产为另一方“加名”,房产如何分割?

在夫妻间给予房产等具体案件法律适用中,《解释(二)》充分考虑我国历史文化传统、婚姻家庭现实状况以及相关出资和给予行为的目的性特征,不作“一刀切”规定,强调在以出资来源作为分割财产基础的前提下,要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等因素,公平公正处理。

在最高法发布的一起典型案例中,陈先生再婚后,将其婚前购买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双方名下。此后,双方因家庭矛盾分居,妻子崔女士诉讼离婚,并要求陈先生向其支付房屋折价款250万元。陈先生认为崔女士对房屋产权的取得没有贡献,婚后家庭开销由自己负担,只同意支付100万元补偿款。“案涉房屋为陈先生婚前财产,婚后为崔女士‘加名’是对个人财产的处分,该房屋现登记为共同共有,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审理法院认为,对于双方争议的房屋分割比例,该房屋原为陈先生婚前个人财产,崔女士对房屋产权的

取得无贡献,但考虑到双方婚姻已存续10年,结合双方对家庭的贡献以及双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酌定崔女士分得房屋折价款120万元。

父母出资为子女购房,离婚时房屋该判给谁?

在我国,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的现象较为普遍,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房产该如何分割?

针对一方父母全额出资的情况,《解释(二)》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全额出资,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针对一方父母部分出资或者双方父母对房屋均有出资的情况,《解释(二)》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

父母部分出资或者双方父母出资,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相应出资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因不同案件出资来源和各方出资比例不同,需要根据个案情况分别处理。“比如,双方父母的出资比例为2:8,如双方没有明确约定房产归属,具体分割时,一般可以判决房屋归80%出资比例的一方,但是并非一定给另一方20%的补偿。需要在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补偿比例可能高于也可能低于20%。”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说。

违反忠实义务的赠与,能全部追回吗?

民法典规定,禁止重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解释(二)》明确规定以违背公序良俗为目的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无效。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

他人,《解释(二)》明确规定该类行为无效,夫妻另一方诉请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在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中,高先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叶某某存在不正当关系,并向叶某某转账73万元。同期,叶某某向高先生回转17万元,实际收取56万元。高先生的妻子崔女士提起诉讼,请求叶某某返还夫妻共同财产73万元。叶某某辩称,高先生转账的部分款项已用于双方消费,不应返还。法院审理认为,在婚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未选择其他财产制的情况下,对夫妻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本案中,高先生未经配偶另一方同意,将夫妻共同财产多次转给与其保持不正当关系的叶某某,不仅严重侵犯了崔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权益,且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该行为无效,叶某某应当返还实际收取的款项。

约定共同财产给子女,还能反悔撤销吗?

对于离婚协议约定共同财产给予子女后一方反悔的,《解释(二)》规定,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另一方可以请求其继续履行或者赔偿损失。针对离婚协议约定不需要对方负担抚养费、又以未成年子女名义起诉主张抚养费的,《解释(二)》规定,离婚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为了保障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如果子女确有实际需要,应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依法予以支持。

根据民法典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在无特别约定时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解释(二)》规定,夫妻一方转让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另一方以未经其同意侵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请求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转让人与受让人恶意串通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除外。

违章司机被所在企业扣分两次后解雇 法院依据“一事不再罚”原则判公司属违法解除

《工人日报》裴龙翔

在快递公司开运输车的赵师傅在一次违章后,企业依据内部规定,根据两个不同条款处罚其各扣6分,调岗协商不成后,又与其解除了劳动合同。赵师傅不服,先后向当地仲裁委、法院寻求帮助。日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宣判,判决企业属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向员工支付赔偿金。

事情发生在2022年12月,赵师傅在运载货物的途中,因未及时刹车避让,发生交通事故。经交通部门认定赵师傅须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随后,企业按照《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认为赵师傅的行为触发了规定里“一般事故负同等及以上”和“经人行道未减速、停车、避让行人”两个扣6分的情形,扣掉了赵师傅12分的安全分。

2023年1月,企业以扣满12分为由要求对其调岗,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企业先后给予赵师傅两次扣分10分的处罚。当年4月初,该企业向赵师傅送达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赵师傅所在的区仲裁委裁决,企业须

向其支付2022年未休年休假工资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企业无须支付赔偿金。赵师傅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定企业违法解除合同,应支付赔偿金。

案件中的争议焦点之一,是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是否合法。

对此,本案二审主审法官徐芬表示,本案涉及“一事不再罚”原则。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这一原则的目的在于防止对同一违法行为进行重复处罚,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它也体现了行政处罚的“过罚相当”原则,即处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徐芬解释说,本案虽然不是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但是用人单位作为管理者,也应遵循理性制度的要求,秉承“过罚相当”原则,对劳动者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时,应根据规章制度及时、适当、合理进行处理,但不能重复处理。



徐芬表示,就本案来说,赵师傅的同一行为触发了公司规章制度中的两条扣分内容,这两条扣分内容在该情形下发生竞合。从公平合理角度,对赵师傅只能作出一次处罚,但企业对赵师傅的同一违纪行为作出两次处罚,导致合并计算后,赵师傅

的扣分总额达到调岗或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并据此解除与赵师傅的劳动关系,严重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法院认定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不具有合法性,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文中所涉人名为化名)